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419,870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88,684,040元变更为486,264,170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上述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45 日内（现场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1:00；14:00 至 17:00）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571-28032783

4、电子邮箱：office@hxgroup.com

5、申报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35 号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